自由化與民營化

- 一、市場與市場競爭
- 二、市場管制
- 三、管制與國營事業的發源
- 四、開放競爭與解除管制
- 五、自由化之成績
- 六、自由化之檢討
- 七、民營化之目的與方式
- 八、民營化與自由化的阻力
- 九、民營化之檢討

自由化與民營化-解除管制與你

施俊吉

我們生活在一個充滿經濟管制的社會裡,用水、用電、燒瓦斯、就學、看有線電視、坐公車、搭捷運,各種費率的核定,無一不在中央或地方政府的管制之下。所以,油價過高、學費太貴,人民都怪政府。其中,由國家成立公營事業,直接生產和銷售財貨,則是干預程度最深的一種管制。事實上,自從人類社會出現「國家」這種組織以來,就有「國營事業」,而歷史上曾經被公營過的商品,不勝枚舉。但是,無論管制或公營,自 1970 年代起,全球就興起了一股改革浪潮,稱為管制革新 (regulatory reform)。在管制革新的思維下,受管制的產業,解除管制 (deregulation);公營事業,民營化 (privatization);而公營事業所獨占的市場,則自由化 (liberalization)。

民營化與自由化之目的在增進經濟效率,提升國家競爭力。「民營化」與「自由化」 是兩個不同的概念,依照 Vickers and Yarrow (1988) 之定義:「民營化乃指所有權之移 轉;自由化則是開放市場競爭」。然而一般大眾甚或政策制訂者卻常將兩者混為一談, 例如媒體經常說「民營化的目的是為了促進市場競爭」,即是一例。

事實上,民營化不見得就能帶來競爭。因為,如果只有民營化而無市場自由化與解除管制等開放措施的配合,民營化只是將公營之獨占事業轉變成民營的獨占事業,市場依舊缺乏競爭,也就無法提升經濟效率。因此,民營化須輔以相關競爭政策與解除管制等措施,方能奏效。而本章的主題就在討論「自由化」與「民營化」的內涵。

一、市場與市場競爭

何謂「市場」?傳統的「市場」指的是:一個場所,一個讓買賣雙方碰頭和交易的 地方。市場上的買方稱「需求者」,賣方稱為「供給者」。以菜市場為例,肉攤、菜販是 供給者,買菜回家料理的人是需求者,而菜市場就是一個「市場」。這種實體的市場, 自從人類有交易活動以來就存在著,其特點是:買賣雙方必須碰頭才能交易。

然而,現代的市場,買賣雙方卻無須碰頭亦能交易。例如:透過網路買書、買 CD、買漫畫、買流行商品等。這些交易的背後,當然有「供給者」,也有「需求者」。需求者通常只需提供一個信用卡帳號,供給者就會把商品運交給購物者。這種活動,當然是一種市場交易,在這個市場裡,人跟人不一定需要碰面。

另有一種市場,供給者根據消費契約,會源源不斷地提供商品與服務,例如:水、電、瓦斯與電話等,這也是一個「市場」。在這個市場裡,需求者是全民,因為沒有人 能夠在無水、無電或沒有電話的環境下生活,而供給者可能只有一家(獨占者,例如: 台電公司)或少數幾家(寡占者,例如:行動電話業者)。

市場上如果存在著多家提供相同商品或服務的廠商,就會發生「市場競爭」。所謂「競爭」,就是以比較有利的價格、服務,或品質去吸引顧客的行為。所以,市場一旦被獨占,就與競爭絕緣。只要市場上有多家業者,就有發生競爭的條件。而最常見的競爭有兩種:一是價格競爭,一是品質競爭。

以行動電話為例:當某家業者推出月租費可抵通話費之方案,或降低每秒通話費率,試圖以較優惠的價格爭取客戶時,就是一種價格競爭。這時,其他同業可能會標榜自家的語音通訊最清晰、通話中斷率最低、基地台最多,或是客戶服務最貼心等訴求,以品質吸引顧客,這種競爭則是品質競爭。

只要有競爭,就能增進消費者福利。舉例而言:如果有一高效率的業者,能以一千元的成本生產筆記型電腦,電腦縱便以一萬元一部的價格出售,尚能獲利十倍;但另一家低效率的業者,生產一部電腦的成本假定是二萬元,則其不可能以低於二萬元的價格行銷。兩家廠商競爭的結果,高效率的業者將獲勝,而消費者也能買到價格低廉的電腦。 是知,市場競爭的結果能促進消費者福利。

市場如果缺乏競爭,受損的是消費者。例如,政府以法律或行政命令,保護低效率的業者,限制高效率廠商生產與行銷電腦時,消費者將別無選擇,只能以超過二萬元的代價去購買低效率業者所生產的電腦,消費者的福利當然受損。

是知,如若開放市場,讓廠商相互競爭,廠商為了賺取利益,就必須發揮效率。而競爭的結果,則能促進經濟福利,讓社會上的每一個成員過得更好,這是經濟學之父亞當斯密的理論。亞當斯密於 1776 年出版「國富論」一書,全書的精神就是:市場競爭能促進效率,競爭就像一隻看不見的手,這隻手可以讓整個經濟社會進入充滿效率的狀態,而此狀態不需要任何的人為計畫,就能自動達成。

二、市場管制

既然自由競爭的市場,能促進全民福利,為何還存在著管制?何種市場須要管制? 管制的理由又是什麼?

管制就是政府藉公權力,以法律或行政命令限制市場供給或限制市場需求的強制性 作為。一般而言,管制的理由有三:

- (一) 基於國民健康、社會秩序或社會道德考量而行管制,如毒品管制。
- (二) 基於國家安全或財政收入而行管制,如油品及菸酒公賣制度。
- (三) 基於自然因素而行管制,如電信市場。

其中,因自然限制而行管制的情况,電信市場是一個明顯的例子,說明如下。

1996 年之前,台灣的電信市場由中華電信獨占,其所獨占經營的業務包括:市內

電話、長途電話、國際電話、行動電話與呼叫器等。獨占的原因,財政收入是主要考量,因中華電信的盈餘,一年繳庫者高達四百餘億元。1996年,政府開放行動電話市場,共有五家民營業者獲得執照。行動通訊的資費因此大幅降低。一項有趣的問題是:如果競爭能刺激通話費下降,為什麼不開放十家、二十家業者一起競爭?為什麼既開放市場卻又限制業者的數目?箇中原因是:頻譜有限。行動電話是無線通訊,無線通訊必須使用頻譜,頻譜受物理限制,其頻寬有限而非無窮。頻譜有限,開放的幅度自然受限。所以對無線通訊的執照數加以限制,是自然因素使然。

三、管制與國營事業的發源

政府干預經濟活動的主要形式,除了管制,就是國營。國營與管制的發源,以歐洲、 美國和台灣為例,簡述如下。

(一) 歐洲:公用事業以及具獨占性質之事業由國家經營

工業革命之後,私人資本累積迅速,造成社會貧富差距。當時的思潮認為,凡具有獨占性質的事業或公用事業(泛指人民在日常生活上不可或缺的產品或服務,如電力、自來水,或大眾運輸等)如果任由私人經營,貧富懸殊將更形擴大,此對社會安定與公平必形成莫大的威脅。防制之道,英法等國採取管制私人資本,將公用事業收歸國營的作法。以法國為例,鐵路國營,電信國營,油品國營,電力國營,甚至連雷諾汽車也曾經被收歸國營。英國亦復如此,公用事業幾乎全數國營。至於歐洲的波蘭、東德、捷克、南斯拉夫等共產國家,國內實無私人企業,全部都是國營事業。惟須一提的是,歐洲各國政府介入經濟活動的程度雖然很深,但是其對社會福利的重視程度也比其他國家高。

(二) 美國:公用事業以及具獨占性質之事業民營,但嚴格管制

美國同英法等國一樣,很早就察覺私人資本快速及鉅額累積所可能產生的後遺,但因自由主義之立國精神及聯邦制度使然,美國不像歐洲國家,從來就不曾以國營之手段遏阻私人企業的發展。但是,美國採取非常嚴格的政策,管制重要的公用及獨占事業,如航空、鐵路、公路運輸、金融、電信都在管制之列。所以,美國是自由經濟高度發達的國家,卻也是最強調管制政策的國家。在容許企業自由經營的同時,也在 19 世紀末葉「發明」並強力執行反托拉斯法(即公平交易法)。

美國在 2002 年爆發安隆 (Enron) 與世界通訊 (WorldCom) 做假帳的弊案,國會 毅然通過沙賓法案 (Sarbanes-Oxley Act) 重整證券市場秩序。沙賓法案是全世界針對上 市公司所為最嚴格的管制法令,打擊外國企業赴美掛牌上市的誘因至極,但是為了證券市場的健全發展,美國在所不惜,仍然嚴格立法、嚴格管制。

(三) 台灣:公用事業及具獨占性質之事業以國營為原則

孫文受 19 世紀歐美思潮之影響,主張發達國家資本,節制私人資本,而其具體精神就寫在憲法條文上。憲法第 144 條揭示:公用及獨占事業以公營為原則,例外情況才由民間經營。這種既公營(類似歐洲),又開放民營(類似美國)的結果,未必能兼得各家之長,反而留給政客無窮的裁量空間。

四、開放競爭與解除管制

管制與國營的歷史,淵遠流長,但是自由化的風潮也在 20 世紀的 70 年代萌芽。何謂「自由化」?自由化就是開放原本特許經營的產業,或開放原本禁止其他廠商參進的市場,讓新的供給者加入競爭。台灣的電信市場從中華電信獨家獨營,開放到今日的民營業者林立,這是已經自由化的市場;台灣的電力至今仍由台電一家供給,這是未曾自由化的市場。

1970 年代,全世界興起一股自由化的風潮。原因與資本家逐利精神有關。當經濟發展到成熟階段,資本家察覺,可投資的機會和可投資的市場,幾已開發殆盡,除非涉足新領域、新市場,否則沒有商機可言。因此資本家開始覬覦原本禁止介入的管制市場或公營領域。以台灣為例,資本家質疑:為什麼只有台電可以發電,如果民間企業有能力興建電廠,為什麼不可以發電、賣電?為什麼只有中華電信可以經營電信業務?汽柴油為什麼只有中油能賣,民間企業如果有能力煉製,為何不能參進油品市場?

觀念滋生後,各國政府被迫思考下述問題:原本高度管制的市場,有無開放其他廠商參進的可能?原本國營的事業,有無移轉民營的必要,其所獨占的市場有無開放之空間?自由化就此發生。

自由化的內涵,包括:開放競爭,解除管制,以及解除管制後的再管制。

(一) 開放競爭

自由化政策肇始於英國。1970 年代,保守黨的柴契爾夫人膺任首相。英國的保守黨在經濟理念上崇尚自由經濟,相信傳統的經濟學說,主張政府最好不要干預經濟活動,不要經營國營事業。問題是,英國龐大的、虧損驚人的國營事業該如何處置?最佳方案當然是移轉民間經營。然因國營事業是獨占事業,其為國營時,雖然僅此一家,別無分號,卻受政府管理,肩負照顧民生經濟的政策性任務,一旦賣給民間,移轉民營後,政府將鞭長莫及,極可能發生濫用壟斷地位妨害民生的情事。所以,在民營化之前,柴契爾夫人決定先行開放市場,打破獨占引進競爭。英國的經驗顯示,必須先開放市場,先讓產業自由化,才能實施民營化。

(二)解除管制

解除管制也是自由化的一環,包括:解除價格管制、解除數量管制,以及解除交易管制。

解除價格管制:以油品市場為例,中油的油價是由政府依照浮動公式決定,管制十分嚴格。但是,在一個全面競爭的市場裡(台灣的油品市場尚未開放到此一程度),定價受管制的中油絕對敵不過一個可以自由定價的民間業者。所以,解除價格管制是實施自由化的重要配套措施。各國企業,在政府開放市場競爭後,通常會極力反對再受價格管制。

解除數量管制:所謂數量管制,就是限制供給量,或進口量。以農產品為例,如果農委會限制生鮮蔬菜的進口數量,縱便葉菜供不應求,也不准增加進口量,這種數量上的管制,在自由化的大纛下,通常是第一波被檢討的項目。

解除交易管制:證券交易法禁止場外交易,此乃交易管制。解除這項交易管制可能 是台灣之金融制度與國際接軌的重要一步。

(三) 解除管制後的再管制

自由化並非只求開放、只求解除管制,讓市場達成充分競爭即可。許多市場的情況是,解除管制後必須再管制。以電信為例,在開放市場後,業者可能以自由競爭為藉口,瘋狂地進行價格戰而任通訊與服務品質滑落。此時,政府即應設定最低品質的要求,如果業者無法達成,即應處分或公告周知,讓市場發揮制裁與淘汰機制。這種解除管制之後另為必要之管制,稱「再管制」(reregulation)或「管制的革新」。

五、自由化之成績

過去 20 年,台灣的市場自由化,發生在金融、航空、油品與電信等產業部門上。

(一) 金融市場自由化

1988 年以前,台灣的銀行全屬國營,包括:台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交通銀行、合作金庫、三商銀等,是一個非常封閉的產業。當時保守的看法認為,銀行一旦經營不善,易引發金融風暴,所以金融市場不宜開放。而銀行業者也持消極態度,在貸放業務上既嚴格又保守。這種保守的作風,對當時的經濟發展,是一道強大的阻力與障礙。

1988 年,財政部著手規畫金融市場自由化方案,開放銀行申設。當時申設銀行的門檻相當高,資本額要在100億元以上。20年前的100億元是一個天文數字,只有少數大財團與國民黨的黨營事業有此財力。銀行開放競爭後,金融市場上除了國營銀行,也有民營銀行參進競爭。時至今日,台灣共有14家金融控股公司,41家銀行,其中民營銀行的家數遠遠超過公營銀行的數目。

(二) 開放天空

開放天空,就是航空業自由化。1987年以前,台灣的天空,僅有中華與遠東兩家

航空公司。天空開放後,復興、立榮、甚至只有一架飛機的瑞聯航空,都飛上了青天。 天空開放的結果,航空市場變得很活躍,也帶來許多好處。例如,1987年以前,除了台 北高雄線外,很少有民航機飛行台北台中、台北嘉義、台北屏東、或台北台東等冷門航 線。天空開放後,大公司飛熱門航線,小公司就經營偏遠航線。競爭的結果,最熱門的 台北高雄線,雖然是島內距離最長的航線,票價卻曾經是最低廉的。至於非熱門的航線, 如台北嘉義線,由於客源有限,缺乏競爭,票價偏高,致使台北嘉義的票價,未必比台 北高雄的票價便宜。此顯示,供給量愈大,或需求量愈多,市場的均衡價格越低;供給 量少,或需求量少,市場價格愈高。這完全符合供需原理。

競爭帶來低廉的票價,但是也容易造成品質的下降。當年的瑞聯航空就曾經以飛一趟高雄台北,只要一塊錢的票價招攬旅客。這種低到沒有能力好好維護飛航安全的票價,就是解除管制後,沒有實施再管制措施的結果。當航空公司流血競爭時,交通部民航局為了保障飛航安全與品質,應該對最低票價進行管制。

(三)油品市場自由化

油品市場自由化所帶來的轉變,有目共睹。自從台塑進入市場後,中油開始在各種媒體上作形象廣告,爭取客戶。廣告縱便不怎麼高明,但是學習競爭的態度,展現無遺,這就是自由化所帶來的改變。

台灣已開放台塑煉製油品及銷售,但是油品市場並未完全自由化。現階段法令規定,業者可以進口原油,但不准直接進口汽油、柴油。所以,台塑可以進口原油,在麥寮煉製,然後在各加盟加油站販售。但是,世界知名的石油公司,如殼牌、標準與美孚等,尚無法直接進口汽柴油在本地銷售。

油品市場雖然已經自由化,但是市場上只多出了一家業者,油品供給從獨占變成雙占是否真的能帶給消費者好處,這是應當省思的問題。

六、自由化之檢討

「自由化能帶來競爭,競爭能創造消費者福利」是一種經濟理想。實際的狀況是,油品市場已經自由化,但是汽油總是在同一天漲價;銀行爭相發行信用卡,但是循環利率卡卡等高;行動電話不斷推出新鮮的業務,但是拖了許多年,業者才開始實施「換公司不必換門號」的「號碼可攜服務」; 天空不復獨佔,但是航空公司的機票還是統一價位。既然如此,何必開放市場,市場何必自由化?

如果拿上述問題去問經濟學的鼻祖,可能的解答就藏在「國富論」的兩句名言中。 亞當斯密說:「我們每天有得吃喝,並非出自肉商、酒商或麵包商的仁心善行,而是由 於他們關心自己的利益。」(國富論第 1 卷第 2 章)。他也說:「同業如果相聚,即使講 好純屬休閒娛樂,最終還是以算計大眾,或聯合漲價收場。」(國富論第 1 卷第 10 章)。 亞當斯密的第一句話是經濟學的核心,亦即,市場上有一隻看不見的手,它能調和私利創造公益。準此,市場自由化確實是社會之「可欲」(desirability)。第二句話則是當代公平交易法的立法理由,亦即,商家喜歡勾結,不愛市場競爭,故競爭機制需要法律保護。由此可見,競爭不是「必然」(inevitability),必得善加呵護,市場自由化才能開花結果。

十年來台灣經濟最大的改革,就是自由化。但是堅信市場自由化即能啟動市場機制者,可能只是一群「築巢引鳥」的空想家。因為,巢是築好了,卻不見鳥來。就像油品市場、金融市場、電信市場與航空市場一樣,這些市場早有自由化之名,但是自由競爭的果實卻有欠甜美。所以,後自由化的時代,國家應該積極推動競爭政策。「競爭政策」不是提高「國家競爭力」的那種競爭政策,而是保護市場競爭機制免受人為破壞的那種競爭政策。而競爭政策的執行單位,就是公平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,因此,公平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金管會與NCC 通統需要加油了。

七、民營化之目的與方式

自由化是開放市場,准許新業者參進競爭。民營化則是將國營事業移轉給私人,讓 國營事業變成民營公司。以電信為例,開放電信市場准許民間經營電信業務,是「電信 自由化」,不是「電信民營化」。「電信民營化」是指:出售政府所持有的中華電信公股, 使其成為民營的公司。

(一) 民營化之目的

國營事業為什麼要民營化?對英國而言,財政是主要考量:英國的國營事業虧損嚴重,政府出脫公股,可一勞永逸地解決國庫長期補貼國營事業的問題。對蘇聯與東歐國家而言,民營化是共產制度崩解後,改造經濟體制的必要手段。至於台灣,民營化的原因與國營事業是否虧損無關。因為,台灣的國營事業,虧損嚴重者,畢竟只佔少數,如台鐵、中船等。而其他的國營企業,一般皆有盈餘,如中油、台電與中華電信等。所以,民營化不是為了解決虧損問題,民營化的釋股收入,反而是政府傾心的對象。

民營化的另一個原因,是希望提升經營效率。國營事業的經營效率,一向受人詬病,效率低落的原因有二:第一,國營事業受行政法規管制,受立法院監督,在業務經營上綁手綁腳,競爭力自然低落;第二,國營事業的盈餘繳庫,經理人的薪資和報酬與經營績效脫勾,嚴重缺乏努力經營的誘因。國營事業一旦民營化,股東為了利潤,必然嚴格要求經營績效。如此,企業經營就會有效率,有效率就能降低成本,成本降低就能創造事業與消費者的雙贏。所以,國營事業民營化是提升經濟效率的方法之一。

(二) 民營化之方式

國營事業民營化的方法有許多種,目的無非在減少法令束縛,提高企業自主權、增

加企業內部效率及外部競爭力。各種民營化的方法,說明如下。

就股權移轉而言,對於營運狀況較佳之公營事業,政府可透過股權移轉進行民營 化。此種方法能使政府所持之公股,部份或全數移轉到社會大眾手中。並且在民間股東 追求利潤的動機下,提高企業之經營效率。唯在實際作法上,可再區分成「公開釋股」 與「協議讓股」兩種方式。

將國營事業的股票向不特定投資大眾發行,即為公開釋股。不論國營事業是公司型態,或原為行政單位再改成公司型態者(例如中華電信公司),皆可透過此種方式進行民營化。其具體作法是先訂定每股售價與每人申購股數後,開放民眾於規定期限內申購。

經由公開釋股進行民營化有以下幾項優點:第一,政府可取得大量釋股收入,挹注 財政。第二,透過公開釋股有助於股權大眾化的達成。第三,公開釋股最符合公平的原 則,因為透過釋股,申購股票的民眾即能分享公營事業的經營成果。此外,股票上市能 增加股市籌碼,對發達資本市場極有助益。但若公開釋股的執行過程發生瑕疵,也可能 導致股權集中於少數人或財團化的弊病,反而惡化財富分配狀況。最後,國營事業的資 本如果過大,而股市規模相對微小時,則應考慮市場的胃納問題,否則極易對股市投資 產生排擠效果。

政府如果希望公司治理優良、技術先進的民間企業能接手經營國營事業,就可以採取「協議讓股」的方式民營化。而在實際作法上,則可透過公開標售或公開拍賣的途徑進行。這項方法的優點是,可以穩定經營重心,使原事業之經營效率迅速提升。但是,這項作法很難擺脫圖利私人的指控,以及財團化的疑慮。

政府亦可將國營事業之業務委託民間經營,而達成民營化。此法並不涉及國營事業所有權的移轉,只是移轉事業之經營權而已。至於其可行之途徑有二:一是「簽約外包」,就是由政府出經費,民間企業依約提供產品或勞務。二是「經營權特許」(franchise),就是由政府特許民間企業經營某項業務的權利,此項權利可獨家授予,亦可同時授予多家共同經營。但無論何種方式,政府皆應負監督之責,否則弊端難以避免,將影響民營化之預期成果。

八、民營化與自由化的阻力

無論是市場自由化或國營事業民營化,其目的都是為了提高經濟效率。但是,民營化與自由化的阻力從來就不曾間斷過。為什麼會有阻力?阻力來自何方?

(一) 員工的阻力

國營事業及原本受管制之產業的員工,在民營化與自由化的過程中,通常有程度不 等的抗爭活動。抗爭之原因無他,保障個人權益與工作權使然。

(二) 財團的阻力

財團經常阻止自由化政策。當一市場或產業仍屬國營獨占時,財團是第一個爭取破 除獨占參進市場者。但當少數財團進入市場、參與競爭、分享利潤後,這些先來的財團, 就會阻止政府繼續開放市場。簡單地說,就是「上車關門」。

(三) 政治的阻力

政黨惡鬥的結果,執政黨的經濟政策,在野黨一定反對。自由化與民營化的過程, 永遠有口水不斷、鬥爭激烈的政治阻力。

(四) 民間的阻力

民間對於自由化與民營化,不一定有深刻的認識,很容易就相信自由化與民營化等 同於財團化。既然是財團化,當然要反對。

九、民營化之檢討

國營事業的角色重要,在經濟發展初期,它是投資的火車頭,將台灣推向富裕;在 國家財政拮据的今日,它是政府的壓箱寶,隨時準備民營化賣身救國。謝謝國營事業。

英美的主流經濟思潮崇尚自由市場,厭惡政府介入經濟活動,所以,國營事業應該 民營化的吶喊不絕。只有法律經濟學家帕思納(R. Posner)敢唱反調,他說:國營事業 服膺政府指揮,通常會在這邊多賺一點,在那頭賠蝕一些,然後透過內部移轉,打平帳 面盈虧。此時,多賺的部分可以看成國家的稅賦,虧本的部分則是國家的補貼。所以, 國營事業是一種交叉補貼機制,用於維持全國一致的電費、水費、電話費和公共運輸費 率,以達成社會公平之目標。設若沒有國營事業,上述程序即需透過複雜的企業補助和 所得移轉方克完成,因此,國營事業是租稅與補貼制度的替代機制,當國營事業的役使 成本低於租稅制度的運作成本時,國營就是最佳的選擇。

準此,「國營事業的終極命運就是民營化」之說可能有檢討的必要。因為,賣掉一家國營事業就是刪除掉一個政策性工具。所以,民營化與否應視為一種理性的經濟選擇,而不是一種信仰、主義或真理。更何況,當前之政治與經濟情勢不利大型國營事業的釋股作業,資本市場的胃納有限,國營事業民營化之空間須要仔細評估。如果繼續推動民營化政策,一則加重失業壓力,另則濫賣全民資產,並且排擠尚待回升的民間投資。所以推遲民營化是時下正確的選擇,而肯定並且善用國營事業的政經功能則是健康的治國心態。

最後,無可諱言,國營事業作為一種政經機制,在執行交叉補貼政策時雖然犀利, 但是經營效率低落也是不爭之實。恨鐵不成鋼的痛,會痛到讓這個社會有「不除之不快」 的情緒。所以,如何提升國營事業的競爭力是政府必須日夜加強演算的習題。

参考文獻

Adam Smith (1776), The Wealth of Nation (「國富論」中譯本,謝宗林·李華夏合譯,2000,台北:先覺).

Posner, R. (1971), "Taxation by Regulation,"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2: 22-50.

Vickers, J., and G. Yarrow (1988), *Privatization: An Economic Analysis*, Cambridge: MIT Press.